

臺灣文獻遺產的典藏現況與反思
Preservation of the Documentary Heritage in Taiwan:
The Current Status and Rethinking

薛理桂

Li-Kuei Hsueh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教授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Library, Information and Archival Studie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E-mail: lkshue@nccu.edu.tw

林柏伶

Po-Lin Lin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研究生

Graduate Student, Graduate Institute of Library, Information and Archival Studie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E-mail: 99155014@nccu.edu.tw

【摘要 Abstract】

本文主要探討臺灣的文獻遺產典藏工作現況，首先定義文獻遺產的涵意與其範圍，並陳述臺灣文獻遺產的典藏現況，以歷史檔案與善本古籍為主。其次，探討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的世界文化遺產登錄標準，並對我國文獻遺產保護工作進行反思，最後提出六項具體的建議。

This paper mainly discusses the current status of preserving the documentary heritage in Taiwan. The significance and scope of documentary heritage are defined at the outset. The UNESCO register criteria for world cultural heritage are then described and combined into our discussion. With reference to the background knowledge associated with documentary heritage, our discussion makes an attempt to point out problems encountered on the task of preserving the documentary heritage in Taiwan, and furthermore, proposes six practical suggestions for the problems.

關鍵詞 Keyword

文獻遺產 世界文化遺產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典藏 臺灣

Documentary heritage ; World cultural heritage ; UNESCO ; Preservation ; Taiwan

壹、前言

目前世界各國大都重視各國的文化遺產的典藏工作，而文獻遺產只是為數眾多的文化遺產的一部分。由於文獻遺產係歷經時間的洗禮而存留下來，有些文獻已歷經近千年的歷史，時間較短的也有數十年乃至百年以上的歷史，因而彌足珍貴。這些文獻遺產大都代表一個國家的歷史與文化的結晶，也因而受到各國政府的重視與保護。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於1992年發起的世界記憶計畫(Memory of the World Programme)主要目標即是為保護與促進世界文獻遺產，以及被利用。由於文獻遺產可反映出各種語言、人們與文化的多元性，但這些記憶很脆弱，每天都有若干無可替代的記憶將永遠消失。UNESCO所發起的此項計畫即是為了保存遍及世界各國具有價值的檔案館藏與圖書館的藏書，並確保這些資料能夠廣為散播。(Duranti, 2010;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 2011)。

臺灣各典藏單位在文獻遺產的保護方面十分重視，本文主要探討重要文獻遺產典藏現況，以文字記載的歷史檔案與善本古籍為主，探討目前臺灣在文獻遺產典藏工作方面有何待改進之處，並針對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在評估登錄世界文化遺產，尤其是歷史檔案與善本古籍方面，我國有何不足之處，並提出具體的建議。

貳、文獻遺產的定義與範圍

在本文中所探討的文獻遺產的定義與其範圍，分述如下：

一、定義

本文探討的文獻遺產(Document heritage)需先予以定義，其中文獻一詞先予以定義。謝玉杰、王繼光(1999, 頁2)在《中國歷史文獻學》一書中，將文獻定義為：「一切人類社會實踐活動的史實和經驗，通過某種載體表現的文字數據、圖物數據、音像數據等等，均為文獻。」

在《檔案學詞典》對文獻所下的定義如下：(吳寶康主編，1994, 頁290)

文獻本義指典冊、史籍之記載和宿賢鴻儒之議論與追憶。《論語·八佾》：「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征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征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征之矣。」宋朱熹注：「文，典籍也；獻，賢也。」二者既有區別，又有聯繫，…近代以來漸有不同的理解。或認為文獻指一切有價值的文字材料；或認為不僅指文字材料，還應包括實物數據。…文獻的外延包括用文字、圖形、符號、聲頻、視頻等技術手段記錄人類知識的一切載體，如專著、報紙、期刊、會議記錄、匯編、學位論文、科技報告、技術標準、專利文獻、產品樣本、檔案、古籍、圖表、樂譜、參考工具、檢索工具、縮微膠卷、縮微平片、錄音帶、唱片、录像帶、電影片、幻燈片等。

經由以上對於文獻所下的定義，可知文獻一詞已由早期專指典籍與人才，演進為記載文字與訊息的有形載體。由早期最原始的書寫材料，如：甲骨、竹木等材料，以及採用較困難的鑄造技術，將文字鑄造於其中的金文，再進而演進為人為造紙。本文所指的文獻遺產係指：記載文字與訊息的有形載體，由於其具有長期保存價值，而予以妥善保存於圖書館、檔案館或博物館中典藏。

二、收錄範圍

張舜徽(1988)在《中國文獻學》一書中，舉出

古代文獻的記錄材料有：甲骨、金石、竹木、縑帛、紙等類型。本文探討的文獻遺產將以上述在中國地區曾經使用的各類文字載體所形成的文獻為範疇，其中主要探討以甲骨、石、竹木與紙為記載材料，目前在臺灣各圖書館、檔案館或博物館中典藏的文化遺產。本文探討重點以文字記載的文獻為主，不包括文物及器物。收錄時間以民國肇建(1912年)以前有文字記載的文獻為主。

參、臺灣文獻遺產典藏現況

臺灣於 2005 年 2 月 5 日修正通過文化資產保存法，根據該法第三條：「本法所稱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資產：

- 1.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
- 2.遺址：指蘊藏過去人類生活所遺留具歷史文化意義之遺物、遺跡及其所定著之空間。
- 3.文化景觀：指神話、傳說、事蹟、歷史事件、社群生活或儀式行為所定著之空間及相關連之環境。
- 4.傳統藝術：指流傳於各族群與地方之傳統技藝與藝能，包括傳統工藝美術及表演藝術。
- 5.民俗及有關文物：指與國民生活有關之傳統並有特殊文化意義之風俗、信仰、節慶及相關文物。
- 6.古物：指各時代、各族群經人為加工具有文化意義之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及圖書文獻等。
- 7.自然地景：指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

本文主要探討上述文化資產中的第 6 款，即：古物中的圖書文獻。依據文建會於 2010 年 6 月 15 日公布的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3 款：

「本法第三條第六款所定圖書文獻，包括圖書、文獻、證件、手稿、影音資料等文物。」可知圖書文獻包含之內容已清楚定義。本文主要以其中的圖書與歷史檔案為主。關於臺灣文獻遺產典藏現況，本文將文獻遺產概分為歷史檔案與善本古籍兩大類，分述如下：

一、歷史檔案

目前在臺灣典藏歷史檔案的單位，包括：中央研究院(簡稱中研院)的史語所、近史所、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國立臺灣大學等單位。國史館雖也有典藏若干清末的檔案，產生的時間在 1912 年之前，但因其數量不多，因而未予以列入本文中。

(一)中研院史語所

該所文物若按材料區別，有石、骨、蚌、陶、玉、青銅等器物，及竹木簡牘與紙本的檔案。若按時代分，則可上溯至舊石器時代，下至明、清與近現代。該所典藏的文獻遺產是臺灣目前最多元化的單位，其年代也最為久遠，包括：甲骨文、居延漢簡、金文、墓誌銘、明清檔案、東巴經等。大多數的藏品都是該所透過考古所取得，其中明清檔案係在大陸時期所購買而來。(中研院史語所，2010)

(二)中研院近史所

該所典藏檔案以清末到國民政府遷臺前後的檔案為主，包括：外交部門檔案，其中以清末外交的清檔最為珍貴。早期透過外交部移交給該所典藏。(中研院近史所，2010)

(三)國立故宮博物院

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的清代文獻，其中大多是檔冊與摺件，為數逾 40 萬件冊，大都係前清內廷

之文書、文書彙編及史館徵集修史的檔案。就檔案來源而言，該院所藏可分為宮中檔硃批奏摺、內閣大庫檔案、軍機處檔案(包括奏摺錄副及各種檔冊)、以及史館檔案(含清國史館及民國清史館纂集之各種史冊)等四類。(國立故宮博物院，2010)除了明清檔案之外，該院藏品中與文獻遺產有關的，還包括：金文(如毛公鼎)、古契書與藏文經典等。

(四)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自 1895 年開始，至 1945 年之間，日本在臺期間留存的臺灣總督府檔案、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等三大部分的檔案，目前都典藏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這三部日治時期的檔案稱為該館的鎮館三寶。(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3，頁 3；2010)除了上述的檔案之外，該館還典藏有為數眾多的古契書。

(五)國立臺灣大學

該大學典藏有清代所產生的縣級檔案—淡新檔案。這批檔案是很珍貴的清代縣級檔案，由於目前仍舊保存完整的清代縣級檔案較為稀少。(國立臺灣大學，2010) 該校除了典藏淡新檔案之外，還典藏有若干古契書。

(六)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清領時期臺灣古文書館藏合計已逾 25,000 件(含原件 3,000 餘件)，其中包含番契、漢契，以及各種文書，為研究臺灣開發早期的社會、政治、經濟、習慣等重要原始資料。(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2010)

上述各單位所典藏的文獻類型，如表 1 所示。

表 1
臺灣文獻遺產歷史檔案典藏現況

單位 \ 藏品	甲骨文	漢簡	金文	墓誌銘	明清 / 日治檔案	古契書	東巴經	藏文經
中研院史語所	✓	✓		✓	✓		✓	
中研院近史所					✓			
國立故宮博物院			✓		✓	✓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		
國立臺灣大學					✓	✓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		

二、善本古籍

臺灣地區有關善本古籍典藏情形，主要典藏於下列單位，包括有博物館、學術研究單位、圖書館與檔案典藏單位等，分述如下：

(一)國立故宮博物院

國立故宮博物院珍藏的善本古籍，包括：歷代刊本、活字本、名家批校本、舊抄本、以及少數源於韓、日兩國的古刊或舊抄本。該館較為重要者，包括：文淵閣四庫全書、摘藻堂四庫薈要、天祿琳琅、武英殿刻本、方志、內閣大庫、山陰沈仲濤氏研易樓舊藏，及楊守敬氏觀海堂藏書等。這批

藏書不僅數量龐大，其中更不乏珍罕之孤本秘笈。(國立故宮博物院，2010) 2010年10月開始於該院辦理南宋藝術與文化特展，在該項展覽中即展出南宋時期的刻本達192種，可知該館的館藏之豐富。

(二)中研院史語所

中研院史語所典藏有豐富的古籍，主要為宋、元、明及清初刊本、稿本、名人之批校本、手抄本、繪寫本等，以罕見的秘籍居多，複本較少，是國內外研究者所重視的典籍。在館藏中，宋元刊本均屬罕見傳本或孤本，因而具有相當的重要性。館內更藏有敦煌文獻，原件49件，含藏文9件、回鶻文1件及西夏文1件等。(中研院史語所，2010)

(三)國家圖書館

國家圖書館典藏善本古籍包括有：敦煌卷子、宋版書、明版書等。在善本方面，收藏約12,300餘部，近126,000冊，其中敦煌寫卷153卷、宋本175部、金本6部、元本272部、明本逾6,000部、抄本近3,000部、稿本和批校本各500部左右。其特色為網羅昔日著名藏書家精品。(國家圖書館，2010)

(四)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有清代的淡水廳志木

質雕版，這批雕版堪稱為臺灣地區公藏保存數量最多與最完整的清代木質雕版。

(五)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該館的舊籍圖書主要包含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圖書館及南方資料館所藏孤本(絕版)之舊籍圖書資料。其中中文圖書所藏內容主要有方志、采訪冊、輿圖、公牘、族譜、詩文別集等，如：《淡水廳簡明總括圖冊》、《乾隆平定臺灣得勝圖》十二幅、《六十七兩采風圖》、《臺灣番社圖》等。在日文圖書方面，多為日本治臺時期以及日本內地所撰的書籍與資料，內含有珍貴的、未印行的稿本、抄本，有列為管制的「秘」本，以及印量甚少的油印本及官方的原始文件，亦有官方的公報、官報、年鑑、業務計劃檔案；甚至包羅旅遊的宣傳品、寫真集、街庄概況與地形圖，如《臺灣形勢概要》、《寺廟調查書》、《臺灣堡圖》、《臺灣總督府府報、官報》、《臺灣日日新報》、《臺灣寫真帖》等；西文圖書保存有關臺灣專書中，不乏珍貴的珍本，如：西元1675年所出版的《被遺忘的臺灣》荷蘭文原本，及西元1669年Herport的《東印度旅遊見聞》德文原本等。(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2010)

上述各單位典藏善本古籍之年代分布，如表2所示。

表 2
臺灣文獻遺產善本古籍典藏之年代分布

典藏年代 \ 單位	國立故宮博物院	中研院史語所	國家圖書館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唐		✓	✓		
宋	✓	✓	✓		
元	✓	✓	✓		

(續下表)

(接上表)

典藏年代 \ 單位	國立故宮博物院	中研院史語所	國家圖書館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明	✓	✓	✓		
清	✓	✓	✓	✓ 雕版	✓

肆、世界文化遺產登錄標準與現況

世界遺產起源於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許多有識之士意識到戰爭、自然災害、環境災難、工業發展等威脅著分佈在世界各地許多珍貴的文化與自然遺產。有鑑於此，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第 17 屆會議於 1972 年 11 月 16 日在巴黎通過著名的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這是聯合國首度界定世界遺產的定義與範圍，希望藉由國際合作的方式，解決世界重要遺產的保護問題。(中華民國保護世界遺產協會，2010)

在本文所探討的文獻遺產，即屬於世界遺產中的文化遺產。文化遺產並不只是狹義的建築物，凡是與人類文化發展相關的事物皆可被認可為世界文化遺產。而依據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保護條約第一條之定義，文化遺產包含紀念物(Monuments)、建築群(Groups of buildings)與場所(Sites)。紀念物指的是建築作品、紀念性的雕塑作品與繪畫、具考古特質之元素或結構、碑銘、穴居地以及從歷史、藝術或科學的觀點來看，具有顯著普世價值物件之組合。建築群指的是因為其建築特色、均質性、或者是於景觀中的位置，從歷史、藝術或科學的觀點來看，具有顯著普世價值之分散的或是連續的一群建築。場所指的是存有人造物或者兼有人造物與自然，並且從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的觀點來看，具有顯著普世價值之地區。(中華民國保護世界遺產協會，2010)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 1992 年發起了世界記憶計畫(Memory of the World Programme)，該計畫之

目標為保護與促進世界文獻遺產能被加以利用。世界記憶計畫的目標為：(Duranti, 2010)

1. 以適當手段來支持並便於保存世界文獻遺產，如提供複製品，而非原件；
2. 在尊重法律和法規下，通過數位化、描述、網絡傳播和其他類似的方式，來促進和培育世界文獻遺產以達到普及；
3. 通過世界記憶登錄簿、媒體、專門出版物來提升認識世界的存在和文化遺產的意義。

世界記憶登錄簿本身不是目的，而是手段，是為了解別文獻遺產的獨特性，提高人們對它們的認識，並進一步加以保護且達到上述的目標實現。登錄簿包含國家登錄簿、區域登錄簿及國際登錄簿。以亞洲而言，即有亞太地區世界記憶委員會。它們之間並不是同一個層次，會受到不同的地理因素影響，但其評判標準仍是相同。(Edmondson, 2010)

如要登錄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世界文化遺產，必須向國際諮詢委員會提交評估，此項評估主要是根據一套標準，其各有不同的價值，主要有四項準繩，分述於下：(Duranti, 2010, pp.2-4)

一、真實性 (Authenticity)

第一項標準，也是最重要的標準是真實性。真實性包括本身及其完整性。物件本身被認同是構成整體的屬性，獨特地標識一個文獻實體，如作者、日期、地點、名稱，和行動產生的物件，或其相關的脈絡等。完整性意味著該實體能夠傳達相同的訊息，能傳達其產生之初的意思。如果紙張已經變成黃色，色彩已經消失，影音檔發出奇怪的聲音，或

是存在於不同數位格式中的報告等現象都沒關係，只要這個物體大致上完整無缺即可。

真實性可以由文件中的完整合法保管鏈(Chain)加以推斷，也可以透過實體本身的專家進行查核證實，或由證人直接證實某一實體物件相關的知識問題。如果實體被提名登記不是單獨一件，而是任何一個檔案全宗或集叢套書、卷、文件等，關於真實性的評估是評估其整體，而非只是一部分。如果是集合體(Aggregation；即檔案全宗或集合)將視其隨著時間推移的身份和完整性，其妥善保管鏈被記錄下來，即被認為是真實的。(Duranti, 2010)

二、唯一性 (Uniqueness)

第二項標準是唯一性。每一件檔案文件或紀錄，即每一份文件在活動過程中作為執行意義及其副產品，在它的脈絡中是唯一的，即使有幾個其他相同的文件存在(例如，可能有五份相同的協議原件，每一個五方的協議，但每個會存在於不同檔案全宗的脈絡下，並會在脈絡中傳達一個獨特含義)。然而，在世界記憶計畫的脈絡中，唯一性是一個實體物件提交登錄的屬性。如果文獻實體是叢書或是文件集合體，或檔案集合(如一個案卷、一個系列或一個全宗)，唯一性是指其整體而言，而非其部分。如果文獻實體是一個項目，那麼唯一性是指項目本身，排除脈絡。只有一類項目，除非是提交的其中有一個項目是有限的份數(如果它是一本書)或原件(多樣的原件像大憲章，如果它是一份文件紀錄)。在此種情況下，最合適的參照標準指出，可能是罕見的，雖然顯示出這份實體物件不能經常遇到，且不能夠知道其確切數目。此外，獨特的實體物件必須是不可替代的，它的消失將構成人類遺產的貧困化。(Duranti, 2010)

三、一套標準 (A set of criteria)

第三項標準是一套標準，亦即一個或多個項目

需符合相關的時間(Time)、地點(Place)、人物(People)、主題(Subject 或 Theme)、形式(Form)或風格(Style)的標準，分述如下：(Duranti, 2010, p.3)

(一)時間

時間可能是指幾件事情：為登記註冊之實體物件的年代(雖然物件年代不能等同於重要性)。但事實上，年代是實體的第一個類目，或者說是表達一個特殊的時間點、文化或歷史事件等。

(二)地點

地點是指無論是產生實體或提交註冊的位置(其出處或來源)，實體的內容可能包括一個地方之世界歷史的關鍵資訊，或者可以描述或顯示不再存在或是未知的地方。

(三)人物

人物指的是進行登記實體物件的脈絡或實體的內容，它可能涉及到關鍵的個人或團體、活動、轉變、社會的進步、工業、藝術或政治的發展或具有特殊意義的人類行為。

(四)主題

主題是指與歷史、文化、智能或具有藝術意義題材的實體物件進行登錄。但是，它必須指出的是，文獻實體的主題與藝術的意義之間的關聯性。例如，有人可能提名一組信件，它與兩個文藝復興時期的藝術家之間是有關係的，但這不能被提名，因為藝術遺產應該是藝術家之藝術作品，而不是他們的文獻遺產。它可能會發生在的藝術作品會因其文獻特性或歷史重要性而被提名，而不是作為一件藝術作品，但最好是避免如此做，除非實體的文獻價值掩蓋了它的藝術價值，以至於不能被懷疑，此物件構成世界文獻遺產的一部分。

(五)形式與風格

最後，形式和風格指的是用於傳達標準參考意義或規則的訊息。例如，一個實體物件可能有其顯著的語言特點、格式的類型、圖像的訊息等。

四、所提出的登錄實體是否能夠持續存在的可能性 (The likelihood that the entity submitted for registration will continue to survive)

第四項標準是指所提出的登錄實體是否能夠持續存在的可能性。在世界記憶計畫環節中有個概念，是對於文獻遺產現有的威脅，展開管理計畫或策略。這個想法是難以解釋甚至辯解。另一方面，最終目的是為了保護世界記憶計畫中可能有危險的世界文獻遺產。同時，在另一方面，它要求申請提名者藉由世界登錄簿來提供保護計畫，以保護這些文物。

人們可能不知道如果它存在於一個計畫中，為何獲得提名的遺產會處於危險之中？特別是世界記憶方針提到：「一個很好的計劃，將包括一項有意義的文獻遺產的聲明，引用的政策和獲取與保護的程序，制定一項保護預算，列出可用的保護專業和設施，並解釋這些是如何維護，提供詳細的注意物理環境的物質(如空氣品質、溫度和濕度、架位、安全)，包括防災策略。」事實上，雖然已列入世界記憶登記冊的文獻遺產，沒有任何法律或財務結果，它確實意味著已登記之實體物件的擁有者，其一定的立場和承諾，以及說明對該實體物件持續的關注，並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通知加以保存以及其輔助功能。(Duranti, 2010, p.1)

自從 1978 年世界遺產委員會公佈第一批世界遺產名單以來，截至 2010 年 8 月止，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的締約國已達 187 個國家與地區，共計有 911 項世界遺產(World heritage sites)分

佈在 151 個國家中。依其類型可分為文化遺產 704 項、自然遺產 180 項以及兼具兩者特性之複合遺產 27 項。(中華民國保護世界遺產協會，2010)

世界記憶計畫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針對檔案與文獻所進行的保存計畫，其目的在於保護面臨消失危機的檔案與文化遺產，透過文獻出版、數位化，讓更多人能夠接觸到這些瀕臨危機的文獻遺產。該計畫在 1993 年召開第一次會議，至今共登記 193 項。目前中國大陸已申請進入世界記憶名錄的項目包括：古納西族的東巴經手稿、清朝金榜、傳統音樂錄音檔案等。(林政忠，2010)

伍、臺灣文獻遺產登錄世界文化遺產現況

臺灣於 2010 年以甲骨文申請進入世界記憶項目，中研院史語所擁有甲骨文高達 25,000 多片，數量上居世界之冠。但可惜是此項申請並未獲得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通過。(林政忠，2010)除了上述的申請案之外，截至目前為止，臺灣尚未有任何文獻遺產納入聯合國的世界記憶名單內。

陸、臺灣文獻遺產典藏工作反思

經由上述，可概略了解目前臺灣在文獻遺產典藏的情況，但如進一步思考目前有關的文獻遺產典藏情況，仍有一些待改進之處，分述如下：(薛理桂、林柏伶，2010)

一、文獻遺產主管機關分歧

目前臺灣的文獻遺產典藏單位，大多分散，較為分歧，如：中研院、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三個單位直接隸屬於總統府，而國立故宮博物院隸屬於行政院，國家圖書館與國立臺灣大學則隸屬於教育部。可知這些典藏單位是分別隸屬於不同的政府機關，並未有專責單位與專責的管理。此種多頭馬車的現況是目前臺灣文獻遺產管理的一大困境。

二、尚未全面制訂文獻遺產分級管理辦法

由上述可知，廣義的文獻遺產包括的範圍十分廣泛，已涵蓋博物館、檔案館與圖書館的典藏資料。臺灣的文化遺產保存法已於 2005 年 2 月 5 日通過，主管機關是文建會，執行單位是國立文化遺產保存維護中心。(陳國寧，2006)

國家圖書館依據教育部訂定的古物分級指定實施要點，曾於 1997 年邀集臺灣重要的珍善本書的典藏單位，包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研究院、國立臺灣大學等單位，討論國寶級古籍及重要古籍分級標準。最後決議有關國寶級古籍分級標準宜從嚴考核。將國寶級古籍定義為：「凡屬宋、元孤本且極具學術價值者，或宋、元版之有名家批校者，或宋人寫本方列為國寶級古籍」。將重要古籍定義為：「宋、元版不屬國寶級者，或明以後罕見之版本且具學術價值者，或元人寫本，或明以後罕見之名家寫本、稿本，或為研究當時文化歷史所不可或缺之代表性證物者列為重要古籍。」(彭慰，2006，頁 113)

依據文化遺產保存法(2005)第 63 條：「古物依其珍貴稀有價值，分為國寶、重要古物及一般古物。」可知除了上述兩種分級之外，另有一般古物層級。

除了古籍已訂有相關辦法之外，其他不同類型載體的文獻遺產尚未有分級管理辦法，例如：甲骨文、鑄有金文的銅器、秦漢時代的竹木簡牘、明清時代的檔案等。這些載體的文獻也需制訂分級管理辦法。

三、尚未全面性普查文獻遺產

文化遺產業務主管機關主要為文建會，該會配合古物業務的執行，在古物審議委員會設有圖書文獻專案小組。於 2008 年提列國寶級古籍 12 部、重要古籍 437 部，但還未公告。除了上述的古籍已初

步完成調查工作，但其他的文獻則尚未進行全面性的普查工作。

四、文獻遺產分散存放，未有集中式的文獻遺產聯合目錄

如上所述，臺灣的文獻遺產目前是分散存放的情況，因尚未完成全面性的普查，因而未有文獻遺產的聯合目錄可以全盤了解文獻遺產的現有情況。在古籍方面，已完成初步的調查工作，已有目錄可供查檢，但其他的各時代與不同載體的文獻則有待進行全面性的普查工作完成後，建置集中式的文獻遺產聯合目錄。

五、文獻遺產單位尚未全盤制訂防範物理因素的管理辦法

文獻遺產可能流失的因素，可概分為人為因素、物理因素與自然因素。其中人為與自然因素大多數單位都有制定相關的防範辦法，但物理因素涉及的範圍較為廣泛，文獻遺產單位大都未全盤制訂管理辦法，以及平時較欠缺演練的措施。

六、尚未登錄世界記憶計畫

臺灣於 2010 年以甲骨文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提出申請世界記憶計畫，可惜未能通過此項申請。如日後完成臺灣的文獻遺產全面普查後，此項工作仍有待努力，也可讓世界各國了解臺灣地區所典藏的重要文獻遺產。

柒、臺灣文獻遺產典藏工作建議

針對上述臺灣文獻遺產典藏工作的反思，提出幾項建議如下：(薛理桂、林柏伶，2010)

一、統一文獻遺產主管與協調機關

由於目前臺灣的文獻遺產典藏單位十分分

歧，導致溝通與管理方面的困難。

建議由目前文化遺產保存的主管機關—文建會應擔負起統整的職責。將上述的中國歷代所產生的各時代、各種載體的文獻遺產，擔任統整與協調的工作。

二、制訂各種類型文獻的分級與管理辦法

臺灣除了古籍已訂有相關辦法之外，其他不同類型載體的文獻遺產則尚未有分級管理辦法，例如：甲骨文、鑄有金文的銅器、秦漢時代的竹木簡牘、明清時代的檔案等。這些載體的文獻也需分別制訂分級與管理辦法。文建會已設有圖書文獻專案的小組，建議該會再依文獻的不同類型，增設：甲骨文、竹木簡牘、明清檔案等專案小組，分別制訂不同載體的文獻遺產的分級與管理辦法。

三、全面性普查各單位文獻遺產典藏情況與建立聯合目錄

目前臺灣典藏於各單位的珍貴文獻遺產，除了善本古籍外，尚未全面性調查上述單位典藏各種類型的文獻的情況如何。為實際了解各單位的文獻遺產的典藏情況，建議由文建會做一次全面性的文獻遺產典藏的普查工作。在完成全面性文獻遺產的普查工作之後，其副產品即是臺灣文獻遺產的聯合目錄。

四、集中典藏珍貴的文獻遺產

由於恆溫與恆濕的典藏環境在硬體與軟體方面，需耗費可觀的經費建置，尤其針對各種不同的典藏品，需有不同的維護環境。由表1可看出，目前臺灣的文獻遺產的材質有動物骨骼、金屬、竹木、紙張等不同材質。在典藏不同材質的文獻，理想的環境需針對各種不同材質的文獻，提供理想的典藏環境，以延長其典藏的期限。

以加拿大為例，該國的國家圖書館與檔案館

(Library and Archives Canada, LAC)設有一個集中式的維護中心(Preservation centre)。該中心的任務是典藏加拿大重要的文獻遺產，包括有手稿、檔案、錄音資料、影片、繪畫等各種類型的資料。(Library and Archives Canada, 2010)為因應各種不同材質的文獻，該中心分別設有不同維護環境的實驗室，例如：早期的影片典藏於攝氏零下18度的環境等。

加拿大的維護中心的例子可以提供臺灣的文獻單位參考。首先進行全面性的文獻遺產保存與典藏情況的普查後，如果各單位保存情況良好，則可以維持現況，否則集中式的維護中心也是可以考慮的方式，一來可以集中建置標準的典藏庫房，二來有專人負責修復破損的文獻。由於文獻修復涉及高度專業性，並非一般人士可以自行修復，否則可能適得其反。如有集中制的典藏環境及專人負責修復工作，則可達成集中典藏與專人修復，以避免在修復過程中所造成的不可回復的損害。

目前臺灣已設置有國立文化遺產保存維護中心，但該中心主要是執行單位，目前恐還無法全面性、集中典藏臺灣所有珍貴的文獻遺產。日後如果該中心成立類似加拿大的維護中心，或許可以考慮集中典藏珍貴的文獻遺產，或是優先考慮亟需良好維護環境的文獻加以典藏與修復。

五、擬訂自然災害防治辦法與平時演練

目前自然環境的變遷已愈來愈劇烈，建議文化遺產保存的主管機關(文建會)與執行單位(文化遺產保存維護中心)，兩者會同各典藏單位，事先擬訂自然災害防治辦法。預為規劃上述各種自然災害萬一發生時的處置方式。平時各典藏單位需要依據此防治辦法，進行實際的演練，以避免自然災害發生時將措手不及。

六、逐年推動登錄世界文化記憶名錄

臺灣目前雖尚未有任何文獻遺產列入到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世界記憶名錄》，但並不意味著臺灣沒有珍貴的文獻遺產。此項工作建議由文建會或與民間單位共同合作逐年推動，至少可以讓世界各國了解到臺灣在保存文獻遺產方面所做的努

力。前所述如要登錄世界文化遺產，有四項評估的準繩可資依循。國內相關單位如要申請之前，可依據此四項標準先行自我評估，如都已達到此四項標準，再行提出申請，通過的機率會較高些。

(收稿日期：2011年1月12日)

後記

本文曾發表於澳門文獻信息學會、中國圖書館學會學術研究委員會主辦「世界文獻遺產與記憶工程」國際研討會 2010年11月25日至28日 澳門大學。本文若干內容已經過修正。

參考文獻

中研院史語所 (2010)。《歷史文物陳列館》。上網日期：2010年10月16日。網址：

<http://www.ihp.sinica.edu.tw/~museum/tw/index.html>

中研院近史所 (2010)。《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上網日期：2010年10月16日。網址：

<http://archives.sinica.edu.tw/index.html>

中華民國保護世界遺產協會 (2010)。《關於世界遺產》。上網日期：2010年11月16日。網址：

<http://www.what.org.tw/heritage/>

文化資產保存法 (民國94年2月5日)。上網日期：2010年11月16日。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170001>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民國99年6月15日)。上網日期：2010年11月16日。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170004>

吳寶康主編 (1994)。《檔案學詞典》。上海市：上海辭書出版社。

林政忠 (2010年9月13日)。甲骨文入聯遭拒。《聯合報》，A4版。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003)。《日治時期檔案簡介》。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010)。《典藏檔案介紹》。上網日期：2010年10月16日。網址：<http://www.th.gov.tw/>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2010)。《臺灣學研究中心—館藏特色》。上網日期：2010年11月10日。網址：

<http://www.ntl.edu.tw/ct.asp?xItem=2357&CtNode=445&mp=5>

國立故宮博物院 (2010)。《館藏特色》。上網日期：2010年11月16日。網址：

<http://www.npm.gov.tw/zh-tw/learning/library/info.htm>

國立臺灣大學 (2010)。《臺灣大學圖書館特藏資源》。上網日期：2010年10月16日。網址：

<http://www.lib.ntu.edu.tw/CG/resources/index.htm>

國家圖書館 (2010)。 *古籍文獻資訊網*。上網日期：2010年10月16日。網址：

<http://rarebook.ncl.edu.tw/rbookod/>

張舜徽 (1988)。 *中國文獻學*。臺北市：木鐸。

陳國寧 (2006)。文化遺產保存法「古物」章的修訂與分級之執行。在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編， *古物普查分級國際研討會論文集* (頁 1-10)。臺南市：編者。

彭慰 (2006)。圖書文獻之分級鑑定與維護措施之探討。在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編， *古物普查分級國際研討會論文集* (頁 111-121)。臺南市：編者。

薛理桂、林柏伶 (2010)。臺灣文獻資產的保護工作現況與反思。在澳門文獻信息學會編， *世界文獻遺產與記憶工程國際研討會論文集* (頁 115-124)。澳門：編者。

謝玉杰、王繼光 (1999)。 *中國歷史文獻學*。北京：民族出版社。

Duranti, L. (2010). The memory of the world program: Concepts and principles guiding selection. In Macau Documentation and Information Society, and The Academic Research Committee of the Library Society of China (Organizers),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World Documentary Heritage and the Memory Program*, held at the university of Macau: Macau Documentation and Information Society.

Edmondson, R. (2010). Introduction on the MOWCAP registration. In Macau Documentation and Information Society, and The Academic Research Committee of the Library Society of China (Organizers),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World Documentary Heritage and the Memory Program*, held at the University of Macau, Macau.

Library and Archives Canada. (2010). *Library and archives Canada preservation centre*. Retrieved October 17, 2010, from http://www.collectionscanada.gc.ca/13/1302_e.html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2011). *Memory of the World Programme*. Retrieved March 24, 2011, from http://www.unesco.org/webworld/mdm/en/index_mdm.html.